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A 类〕

〔公开〕

昆文旅函〔2019〕48 号

关于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4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槐艳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石林旅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旅游业发展的关心，您的建议对推动石林旅游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近年来，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石林旅游产业的发展，石林一直是昆明文旅最重要的品牌进行打造，在旅游重大项目、旅游厕所建设、智慧旅游、旅游节庆活动、文化体育产业活动举办以及旅游宣传营销方面持续给予石林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石林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等品牌。在石林创优争先的过程中持续给予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资金支持。每年从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台创园发展建设 500 万元资金，每年给予石林旅游厕所建设补助资金 200 万元左

右，2019 年补助 250 万元。同时在石林旅游规划、宣传促销、旅游节庆活动以及乡村旅游发展等方面，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也一直在政策和资金上进行扶持。

近期，昆明市政府将出台一系列政策，将从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全要素扶持我市旅游产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石林可积极申请，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石林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打造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品牌和支撑品牌。

衷心感谢您对昆明旅游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旅游业的发展中，继续得到您的鼓励 and 关注。



（联系人：刘青 电话：0871-6531110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